渝教外函〔2023〕4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留金选〔2022〕142号，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现就做好2023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国家留学基金委陆续公布了2023年项目选派办法，具体项目、申报条件、选派时间、选派办法及选派类别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询。

二、申请方式

除重庆大学、西南大学所属人员，以及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和国家留学基金委另行规定的项目外，其余单位和项目人员均由推荐单位（一般应为司局级单位，区县教委及市教委直属单位除外）报送市教委后，转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申请人应提前向所在单位登记申请意向，在规定时间内尽早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至单位主管部门。推荐单位审核后，应在规定日期内（见附件）将申请材料加盖骑缝章后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市教委。

三、申报注意事项

（一）面上项目、硕博项目、西部项目等大多数项目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2024年12月31日。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拟申请项目简章，**在联系邀请函时，明确派出时间在结果公布日期和留学资格有效期之间**。

（二）申请人网上报名时申请受理单位一栏应点选“重庆市教委”，重庆大学和西南大学的申请人点选各自学校（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除外），项目有特殊要求需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或由各自学校受理的，按相关要求执行。网上填报完毕并提交后，申请人要根据不同项目要求下载打印《单位推荐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或《国内导师推荐信》，并由相应部门填写后连同其他纸质申请材料一并报送。上传到申报系统内的所有材料均应打印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宣传、咨询、推荐工作，鼓励和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在职人员、优秀在校学生积极申报，引导申请人根据国家及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优先领域和科研、教学急需学科进行申报。

**（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高校紧密结合国家战略、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和“双一流”建设，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填补领域空白、重点行业急需、具有前瞻性的跨学科或交叉学科，申报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该项目可覆盖访问学者、攻读硕博学位、硕博联合培养、本科插班生等类别。

**（三）指导申请人做好对外联系等申请准备工作**。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须通过国内外导师间已有的科研合作项目赴国外学习，充分发挥国内导师在对外联系、制定学习计划方面的作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项目可充分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外方签署的现有可利用合作项目。

**（四）做好相关审查审核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学历、职称、科研课题、成果、论文等）、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姓名拼音、邀请函学校和申报单位是否一致、计划留学日期是否在有效期内等）、个人综合素质及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身心健康及政治素质等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确保符合要求。同时要为被推荐人如实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避免推荐意见千篇一律、不具参考价值。

**（五）加强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在申请人获得录取资格后，应合理安排其工作和学业，保证按期派出；派出前应组织行前集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加强心理健康和道德诚信方面的教育；派出后加强指导、联系和检查，认真落实好国家留学基金委对访问学者类别“留学人员须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的规定，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确保留学效益。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附件：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材料提交时间及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

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材料提交时间

及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名****时间** | **推荐单位提交材料时间** | **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
| 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 | 4月10日-30日 | 4月24日 | 1.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工作人员及在校学生需提供单位正式公文，私企工作人员需提供截止日期前3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重庆人社”APP中可直接打印）且缴存状态正常；2.推荐人选名单一览表；3.单位推荐意见表（相关项目全部勾选填写后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放在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第一页）；4.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一份，按照申请材料顺序左上角单订装订）；5.单位推荐意见（电子版，应包括推荐内容及是否优先推荐，每单位所有推荐人放在一个WORD文档内）。 |  |
|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 3月10日-31日（攻博） | 3月24日 | 1.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扫描件及纸质件；2.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部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内导师推荐信》扫描件及纸质件。 |
| 5月10日-31日（联培） | 5月22日 |
| 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 3月10日-31日 | 3月24日 |
| 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 | 3月20日-30日 | 3月24日 |
|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 5月1日-15日 | 5月8日 |  |
| 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项目 | 4月1日-10日 | 4月4日 |  |
| 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 随时 | 随时 |  |

注：1.以上报名时间供参考，具体以国家留学基金委简章为准；

2.相关材料应由推荐单位专办员统一提交，如由其他人办理的，须密封盖章后面交。